

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准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马捷，男，汉族，1956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，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专业。1975 年 3 月至 1983 年 7 月，任北京市电镀总厂干部；1983 年 8 月至 1983 年 11 月，任北京电镀协会办公室主任；198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，任北京电镀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；2006 年 10 月至今，历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秘书长、理事长；2008 年 11 月至今，历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、理事长；2011 年 3 月至今，任北京表面工程协会理事长；2019 年 9 月至今，任三孚新科独立董事。2022 年 5 月至今，任东威科技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。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名称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马捷	4	4	2	0	0	否	1

我认为，2024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我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主动召集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积极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次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展会活动、协会考察活动等方式到公司进行实地参观或考察，同时通过电话、邮件、腾讯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，积极关注公司董事会

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、主动学习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，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在公司各个定期报告披露前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准备会议材料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，并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同时，公司使用通讯会议/视频会议接入方式，采用邮寄签名方式，提供独立董事办公室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与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监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除此以外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披露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信永中和具备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，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本人对报告期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，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，推动公司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

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我始终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我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重视，并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。他们确保了我拥有充分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决策权，为我独立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环境。

2025 年，我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、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！

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马 捷

2024 年 4 月 24 日